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更新**

謹此提述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關於法律訴訟的自願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早前刊發關於法律訴訟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本公司、霸王廣州及壹週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共同提交的申請傳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下達了命令，命令壹週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五天內向本公司及霸王廣州支付港幣18,000,000元，用以完全及最終解決(甲)本公司及霸王廣州就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費用、開支支出、利息和訟費評定費用的申索；及(乙)壹週刊就本公司及霸王廣州就法律訴訟已提起的上訴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本公司及霸王廣州已收取上述款項，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分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所頒佈的命令之蓋印副本。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李必達先生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